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658号

广东侨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天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泮南经济联合社、广东侨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张小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监理费人民币427,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27,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